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5年2月25日至27日，罗马
议程项目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2025年2月2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3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又回顾其2016年12月17日第 [XIII/24](#) 号、2018年11月29日第 [14/30](#) 号以及2022年12月19日第 [15/4](#) 和第 [15/13](#)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作出贡献方面的工作，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在各级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同一健康”方法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提名的生物圈保护区在执行《昆蒙框架》和以科学为依据加强人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2023年9月1日第 [77/334](#)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以加强全系统水行动与依赖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生态系统的部门间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鼓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之间进一步协作，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⁵的成果，包括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成果，特别是关于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与生态系统对于落实《巴黎协定》的重要性的第 [1/CMA.5](#) 号决定，

确认区域战略、框架、计划和举措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尊重其各自的授权，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昆蒙框架》的 2030 年使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⁶及其议定书，促进和监测《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度，查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相关议题上开展的重要工作，

强调《昆蒙框架》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以此支持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发挥温室气体沉降和储存作用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提供的支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在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蒙框架》和后续活动的伯尔尼第三次会议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公约缔约方、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积极参与，

1.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13](#) 号决定第 4 段做出承认、欢迎或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⁷，以及使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鼓励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也这样做；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以及国际组织对制定生物多样性工具、指南和《昆蒙框架》的贡献；

3. 表示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的成果，认为这是对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的重要贡献；

4. 注意到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为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所做的工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见 [CBD/COP/16/10/Rev.1](#), 附件一。

5. 邀请里约三公约的缔约方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加强在执行每项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作，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残疾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昆蒙框架》，包括通过行动目标 2 的路线图⁸；

7. 邀请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缔约方酌情考虑调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并酌情调整对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⁹的自愿国家贡献；

8. 邀请缔约方酌情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调整《水行动议程》所载与水有关的自愿承诺和行动，该议程是 2018-2028 年联合国“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启动的；

9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¹⁰的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2024--2030 年）¹¹；

1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为切实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做出贡献；

11. 又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环境法治的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所述不同价值体系，包括对于承认这些权利的国家而言在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背景下的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¹²

12.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促进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署交流有关倡议和经验的信息，以支持提高不同价值体系、其他知识体系的知名度和传播，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为承认这些体系和知识体系的国家提供与地球母亲、自然权利和地球母亲权利平衡和谐相处的机会，并促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些议题开展联合互动对话；

13. 邀请缔约方审议伯尔尼第三次会议的报告¹³；

14. 鼓励缔约方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提高对其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更新或修订进程的认识，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各个国家政策 and 规划进程，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与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政策文书；

⁸ 见 <https://www.fao.org/ecosystem-restoration-monitoring/en>。

⁹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¹¹ CBD/COP/16/INF/19。

¹² 第 12 段的规定指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8 号决议第 4 段进行的工作。

¹³ CBD/SBI/4/INF/15。

15. 又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加强对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产生的潜在效益的认识和理解，包括酌情加大力度使用、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信息交流；

1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第 [XIII/24](#) 号决定规定的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依照其国情和优先事项，继续增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17. 呼吁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建立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地区协调进程、机制或方法，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与其他公约和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国际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之间进行密切协作，同时不损害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授权并遵守其独立和自主性；

18. 鼓励缔约方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加强合作，包括促进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和加强能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昆蒙框架》；

19. 邀请化学品和废物公约¹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 —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地球”，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实现将污染减至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水平水平的《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酌情与里约三公约协作；

2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关于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昆蒙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并向秘书处通报取得的成果；

21. 邀请缔约方按照《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通过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现有方案、项目和活动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协同增效，共同进一步加强和精简在《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⁵下的贡献；

22. 又邀请缔约方根据《昆蒙框架》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国际倡议¹⁶，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制定实施该倡议的行动计划；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酌情支持落实《昆蒙框架》具体行动目标；

(b) 通过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等方式，并根据联络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协作，查明合作机会，包括探讨制定一个里约三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2](#) 号决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¹⁴ 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¹⁵ 第 [IV/5](#)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¹⁶ 第 [VIII/23](#) 号决定。

(c)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公约和相关科学政策机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活动，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授权；

(d) 加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协作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协作，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公约》和《昆蒙框架》；

(e)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上述合作活动。
